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次报告期间内分派预案人民币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如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0月实施了2024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加上公司已实施的2024年中期分红，2024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0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进威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海涛(代行)	刘进威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1号控科大厦22-23层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传真	020-32612667	020-32612667	
电子邮箱	grf@guangrif.com	grf@guangri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内外市场方面，2024年，中国经济在外部环境复杂性上升和国内结构调整深化的双重背景下，整体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电梯行业方面，中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国内电梯市场需求放缓，但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持续推进，电梯作为配套城市建设的重要设备，基本需求长期存在。当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增多以及梯龄增加，旧梯更新及维保服务将保持稳定，电梯维保也将逐步成为推动电梯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2024年，政府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电梯更新和改造，并陆续出台了《推进大规模老旧小区更新和改造新行动方案》(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及加装。同时，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业务的发展，为电梯行业市场提供了有力补充。国际市场方面，受各国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国际贸易等因素的影响，俄罗斯、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新兴国家作为重要的市场区域，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根据中国海关发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数量为102,085万台，同比增长20%。当前国内越来越强的电梯企业，针对海外市场研发适配的电梯产品，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共建国际合作深化，电梯行业在海外出口方面也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在国内建设纵深推进的背景下，智慧城市向着跨领域、综合性的方向发展，而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了强大的支撑，标志着数字化的能力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与政府的政策支持共同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智慧楼宇、智慧城市等智慧城市细分场景向健康安全、舒适便利、绿色节能的更高形态演进，展示了数字化产业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智慧楼宇方面，因智慧楼宇在基础设施、规范管理、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营等方面优势突出，加之政府对智慧楼宇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的引导，未来智慧楼宇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智慧园区方面，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老旧小区工业区基础设施落后与精细化管理需求的矛盾不断加深，新园区的绿化、智慧化建设要求强烈，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需求迫切，智慧园区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电梯、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设备设计、生产和生电机制动器、变频器、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物流配送等完整电梯产业链服务。同时，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停车设备、智慧照明等相关业务。

近年来，公司向智慧楼宇、智慧城市等场景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亿元，同比增长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1亿元，同比增长2.35%，净资产收益率为8.84%，基本每股收益为0.9375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094 编号:临2025-01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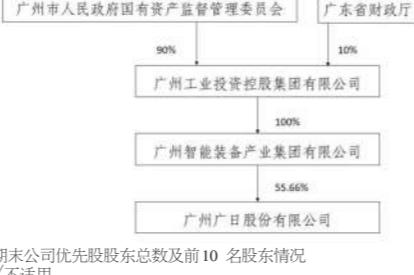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V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0亿元，同比下降1.6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亿元，同比增长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1亿元，同比增长2.35%；净资产收益率为8.84%，基本每股收益为0.9375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094 编号:临2025-01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选择提前执行。

由政府部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选择提前执行。

由政府部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选择提前执行。

由政府部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选择提前执行。

由政府部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选择提前执行。

由政府部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选择提前执行。

由政府部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金额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选择提前执行。